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法理学

■ 谢晖 陈金钊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要內容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法理学

谢晖 陈金钊 著

本书是“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也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书在吸收借鉴国内外同类教材优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法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对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全书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法理学的性质与任务、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法理学的学科体系、法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法理学与司法实践的关系、法理学与法治建设的关系、法理学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法理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等。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教材，也可作为法律工作者、法学爱好者以及对法理学感兴趣的读者的参考书。

本书由谢晖、陈金钊编著。谢晖，男，1963年生，法学博士，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陈金钊，男，1963年生，法学博士，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本书由华东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组织编写，由华东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经过二十余年的急剧变革,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出现了全面转型的明显迹象。与此相适应,法律的重构就成为必然。相应地,法律学术在种种价值和事实关注之外,以司法为中心,关注法律规范内部的学术、逻辑和技巧问题,也就成为法理学的必然面向——即纯粹法理学的面向。

本书作为一部教材,同时也作为在纯粹法理学方面的初步探索,既是对转型社会法理学教学如何转向的一种学理思考,同时也是对在我国以司法为中心、以规范为基础建立法理学的一种尝试。本书写作的目的不仅是要搭架起知识平台,而且还要体现出学术见识。为使两者得以兼顾,除个别章节外,不论是对我过法理学教材中习见的旧章,还是对法理学界目前正在艰苦探索的前沿,本书尽量在保证知识性的前提下,把学习和研究心得体现在教材中,以期在知识平台上提升学生的学术认知能力和创造能力。同时,本书专注于探讨和讲授法律内部的问题,这也是我们试图以司法为中心建立我国法理学教材体系的初步尝试。

本书可作为大学本科法学专业通用教材,也可作为研究生教学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谢晖,陈金钊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8

ISBN 7-04-017574-6

I. 法... II. ①谢... ②陈... III. 法理学 - 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106 号

策划编辑 王卫权	责任编辑 张雪辉 李江泓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张岚	责任校对 王雨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32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00 000	定 价	36.3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574-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转型社会的法理面向——纯粹法理学导言	1
一、普通法理学及其研究对象	1
二、纯粹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2
三、纯粹法理学的研究范围	6
四、纯粹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	9
第一章 法律概念	15
第一节 宏观存在视角的法律概念	15
一、作为存在的、可被实证的法律	15
二、从宏观存在视角理解法律概念	17
第二节 作为法律要素的法律概念	23
一、法律的构成要素	23
二、作为法律构成要素的法律概念	25
第三节 法律的特征	28
一、规范之为法律的特征	28
二、强制之为法律的特征	29
三、法律的普遍性特征	30
四、法律的公开特征	31
五、法律的明晰特征	32
六、法律的可诉特征	33
七、法律的程序特征	34
第四节 法律概念与司法	35
一、宏观存在视角的法律概念与司法	35
二、作为法律要素之法律概念与司法	37
第二章 法律体系	41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含义与特征	41
一、法律体系的含义	41
二、法律体系的特征	43
第二节 演绎建构主义的法律体系——立法中心主义的法律体系	50
一、演绎建构性法律体系的含义	50
二、演绎建构性法律体系的特征	50
三、演绎建构性法律体系的逻辑根据	51
第三节 归纳进化主义的法律体系——司法中心主义的法律体系	54

一、归纳进化主义法律体系的含义	54
二、归纳进化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	55
三、归纳进化主义法律体系的哲学基础	56
第四节 法律体系与司法	59
一、法律体系与部门法的划分	59
二、法律体系对司法的作用	61
三、司法对法律体系的作用	63
第三章 法律原则	67
第一节 法律原则的含义及特征	67
一、法律原则的含义	67
二、法律原则的特征	69
第二节 法律原则的分类	72
一、法律原则分类的不同观点	72
二、不同视角下的法律原则分类	73
第三节 法律原则的效力和适用条件	77
一、法律原则效力问题的争议	77
二、法律原则的效力何在	78
第四节 法律原则与司法	83
一、两者关系的一般问题	83
二、法律原则对司法的作用	83
三、法官和司法活动对法律原则的作用	85
第四章 法律规则	89
第一节 法律规则的含义与特征	89
一、法律规则的含义	89
二、法律规则的特征	90
第二节 法律规则的分类	94
一、以法律规则的内容为根据的分类	94
二、以法律规则的完整程度为根据的分类	96
三、以法律规则的效力为根据的分类	97
四、以法律规则与其调整对象在逻辑上的关系为根据的分类	99
第三节 法律规则的要素	100
一、法律规则要素的含义及学说	100
二、法律规则要素的具体内容	101
第四节 法律规则与司法	108
一、两者的一般关系	108
二、法律规则是司法的主要规范依据	109
三、司法对法律规则的完善功能	111

第五章	判例规则	115
第一节 判例规则的基本含义 115		
一、判例作为法律规则 115		
二、判例规则的学理界定 116		
三、判例规则的普遍价值 118		
第二节 判例规则的法律性质 119		
一、对我国既有判例(法律)观念的反思 119		
二、判例规则的法律性质 120		
三、判例法规则与人类经验 123		
第三节 判例规则的特征 123		
一、判例规则特征的比较视域 123		
二、判例规则的内在特征 124		
第四节 判例规则与法官职业 130		
一、两者关系的一般问题 130		
二、法官职业缔造判例规则 130		
三、判例规则完善法官职业 132		
第六章	法律实体	136
第一节 法律实体的含义与特征 136		
一、法律实体的含义 136		
二、法律实体的特征 137		
第二节 法律实体与实质理性、形式理性 141		
一、实质理性的含义 141		
二、法律实体与实质理性 142		
三、法律实体与形式理性 146		
第三节 法律实体的实践价值 146		
一、法律实体是检视法律合法性的价值根据 147		
二、法律实体表明根据良法统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48		
三、法律实体作为实质理性的规范表达,本身是法律 实践的指示灯 149		
四、法律实体在结果意义上最终决定着人们的权利实有状态 150		
第四节 法律实体与司法 151		
一、两者关系的一般问题 151		
二、法律实体对于司法活动的作用 152		
三、司法活动对于法律实体的作用 154		
第七章	法律程序	160
第一节 法律程序的含义与特征 160		
一、法律程序的含义 160		

二、法律程序的特征 ······	162
第二节 法律程序与形式正义 ······	166
一、形式正义的含义 ······	166
二、形式正义与法律的一般关系 ······	166
三、法律程序与形式正义的关系 ······	167
第三节 法律程序的实践价值 ······	171
一、法律程序方便了主体在交往行为中的路向选择 ······	171
二、法律程序预设了国家权力干预主体行为的范围 ······	172
三、法律程序提供了主体交往中权衡利弊时的行动准则 ······	174
四、法律程序打开了主体预知未来的透明视界 ······	176
第四节 法律程序与司法 ······	178
一、两者的一般关系 ······	178
二、司法过程的程序性质 ······	179
第八章 法律事实 ······	186
第一节 法律事实的含义 ······	186
一、我国学者以往关于法律事实的基本观点 ······	186
二、四个视角的法律事实 ······	187
三、法律事实的界定 ······	189
第二节 事实的规定性和法律的规范 ······	190
一、人类生活中事实的规定性与法律调整 ······	190
二、不同事实之规定性的认知方式与法律调整 ······	191
三、关于事实与法律关系的一般结论 ······	195
第三节 狹义的法律事实及其特征 ······	198
一、狭义的法律事实的概念 ······	198
二、狭义的法律事实的分类 ······	198
三、狭义的法律事实的特征 ······	200
第四节 法律事实与司法 ······	202
一、两者关系的一般问题 ······	202
二、法官根据法律事实决疑解纷 ······	203
三、法官分析法律事实以发现法律 ······	204
四、法官依据法律事实来创制法律 ······	205
第九章 法律调整 ······	209
第一节 法律调整的内涵 ······	209
一、关于法律调整的不同学术观点 ······	209
二、法律调整的主体 ······	210
三、法律调整的对象 ······	212
四、法律调整的内在动力 ······	213

第二节 法律调整的机制	214
一、法律调整机制的含义	214
二、法律调整事实世界的根据	215
三、法律调整事实世界的原理	216
第三节 法律调整的方式	220
一、法律调整方式的一般问题	220
二、权利规范与放任性调整	221
三、义务规范与导向性调整	224
四、道义规范与奖励性调整	225
五、越轨行为与强制性(制裁性)调整	226
第四节 法律调整与司法	227
一、司法作为法律调整的最终阶段	228
二、司法活动需要贯彻法律调整的不同方式	228
三、法律调整需要借助司法活动	229
四、司法决定着法律调整的权威效果	230
第十章 法律关系	232
第一节 社会关系与法律调整	232
一、社会关系的含义	232
二、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	234
第二节 法律关系:概念、特征、分类	235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235
二、法律关系的特征	237
三、法律关系的分类	240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要素和运行	245
一、法律调整下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	245
二、法律调整下的客体:法律关系客体	247
三、权利义务的法律调整:法律关系的内容	250
四、法律关系的运行	252
第四节 法律关系与司法	253
一、两者关系的一般问题	253
二、法律关系是司法的直接目的和事实根据	254
三、司法活动是恢复、维护、修整法律关系的基本机制	257
第十一章 法律效力	261
第一节 法律效力的内涵与外延	261
一、法律效力的内涵	261
二、法律效力的外延	263
第二节 法律的合法性效力——实质合理性追求	268

一、法律效力逻辑前提的一般问题	268
二、法律中的主体需要与法律效力	269
三、法律中的“事物关系的规定”与法律效力	271
第三节 法律的逻辑技术效力——形式合理性追求	273
一、法律的逻辑技术效力的一般问题	273
二、法律的表达技巧与其效力	275
三、法律的程序性质与其效力	277
四、法律的强制保障与其效力	278
第四节 法律效力与司法	279
一、两者关系的一般问题	279
二、司法是法律效力的实现机制	279
三、司法是法律效力的创生机制	280
四、司法是法律效力的补救机制	282
第十二章 法律实效	285
第一节 法律实效的含义解释	285
一、法律实效的概念	285
二、法律实效的逻辑指向	286
第二节 法律实效的实现样式和条件	289
一、法律实效的实现样式	289
二、法律实效实现的保障机制	291
第三节 法律实效与法律评估	296
一、法律评估的含义	296
二、法律评估的根据	299
三、法律评估的作用	300
第四节 法律实效与司法	301
一、两者关系的一般问题	301
二、司法对法律实效的基本影响	301
三、法律实效对司法活动的作用	303
第十三章 法律职业	308
第一节 法律职业的概念——内涵与外延	308
一、关于法律职业的不同观点	308
二、法律职业的内涵	309
三、法律职业的外延	311
第二节 法律职业共同体及其特征	313
一、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含义	313
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特征	314
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活动场域	321

第三节 不同法律职业之差异比较	322
一、三者对法律负责的原因不同	322
二、三者追求的直接目的不同	325
三、三者从业的态度不同	326
四、三者从业的方式不同	328
五、三者的职业性质不同	328
第四节 法律职业与法治	330
一、民众、法律精英与法治	330
二、法律职业者与法治	330
三、一般的结论	335
第十四章 法律思维	338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思维	339
一、关于法律思维定义的检索与分析	339
二、法律思维方式的特征	346
三、法律思维与法律语言	347
第二节 法律思维方式的构成要素	350
一、法律思维结构	351
二、法律思维方法	352
三、法律思维程序	354
第三节 法律思维方式与法治	358
一、我国现存法律思维对法治的影响	358
二、法律思维对法治的积极意义	360
第十五章 法律发现	364
第一节 法律发现的必要性	364
一、面对多种多样的法律,法官必须识别	367
二、法律解释的多样性使法官必须选择	368
三、司法过程的复杂性使法官必须慎思	370
第二节 法律发现的立场及特征	371
一、认识法律发现的立场	371
二、法律发现的特征	375
第三节 法律发现的思维走向	379
一、法律发现的主要场所	380
二、法律发现的辅助场所	383
第十六章 法律渊源	387
第一节 法律渊源定义的检索	387
一、国际法学中的法源定义	388
二、民法学与经济法学中的法源定义	389

三、法理学中的法源定义	391
四、法律渊源概念的进一步分析	395
第二节 司法立场的法律渊源	399
一、法律渊源与法律发现	400
二、法律渊源的实质是法官法源	401
三、法律渊源与法律解释	403
第三节 法律渊源的分类及其意义	406
一、法官判案的正式渊源	406
二、法官判案的非正式渊源	409
三、法律渊源与法治	413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	418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对象与目标	418
一、法律解释的对象	418
二、法律解释的立场	420
三、法律解释的目标	421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特征	423
一、法律解释的独断性与探究性	423
二、法律解释的创造性	426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论属性	427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与方法	429
一、法律解释的原则	429
二、法律解释的方法	432
三、法律解释的方式	435
四、法律解释的结果	437
第十八章 法律论证	441
第一节 法律论证问题的提出	441
一、司法之法需要证成	441
二、从法律感到法律论证	445
三、法律论证的方法论意义	449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特征	451
一、论证与法律论证	451
二、法律论证的特征	455
第三节 法律论证的场景及其方法	460
一、法律论证的场景	460
二、法律论证与正确判断	463
三、法律论证与说服	466
第十九章 法律推理	471

第一节 对法律推理的界定	471
一、法学视野中的法律推理定义	472
二、法律逻辑学视野中的法律推理定义	473
三、归纳推理、实质推理与法律推理	474
第二节 三段论与法律推理	476
一、对三段论推理的种种责难	476
二、三段论意义的再生	481
三、法律推理与判决理由	484
第三节 法律推理对法治的意义	489
一、法律推理有助于法治的实现	489
二、坚信法律推理的可能性是法治论者的最后堡垒	490
三、在司法过程中坚守法律推理是现代法治的特征	492
后记	495

转型社会的法理面向

——纯粹法理学导言

经过二十余年的变革，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已经出现了全面转型的明显迹象。与此相适应，法律的重构就成为必然。相应地，在种种价值和事实关注之外，以司法为中心，关注法律规范内部的学术、逻辑和技巧问题，也就成为法理学的必然面向——即纯粹法理学的面向。本书作为一部教材，同时也作为我们两位作者在纯粹法理学方面的初步探索，既是我们对转型社会法理学教学如何转向的学理思考，同时也是对在我国以司法为中心、以规范为基础构建法理学的一种尝试。本导言是对全书基本框架结构和学术思路的一般概括。

以司法为中心，关注法律规范内部的学术、逻辑和技巧问题，是我国当代法理学的必然面向。

一、普通法理学及其研究对象

法理学产生于人类的规范生活和法律实践。所谓规范生活，是指人类的交往活动应当遵守和符合社会规范的内在要求。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对高级灵长类动物——人类——而言，尤为适用。亚里士多德曾把人称为“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的动物”，即具有社会参与性的“政治动物”，^①这恰恰说明了规范生活对于人类活动的必要性。然而，这并不是说规范的生活和法律实践就是一回事，因为与人类交往活动相关的规范不仅仅有法律，还有道德、习俗、纪律等。但可以肯定地说，在这许多规范中，法律是和人类公共交往关系最为密切的社会规范。特别是以商业和贸易为主导的经济模式成为人类交往的基本内容以来，法律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地位更加彰显，人类的公共交往活动在形式上主要体现为法律实践。所以，庞德曾指出：“自 16 世纪以来，法律已经成为社

^①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7 页。

会控制的最高手段了。”^①在今天,如果没有法律的调整,人类交往活动就会变得放任自流、杂乱无章,作为理性动物的人类也就无以发挥其理性地规范人类活动的能力。

在法学家们的笔下,法律是一个具有多样性含义的概念。

不过,在法学家们的笔下,法律却是一个具有多样性含义的概念。比如,在自然法学派的学者眼里,法律和道德不可分离,法律必须以被称为自然法的道德价值追求为最高目标,甚至当国家的实在法律和自然法意义上的道义原则发生冲突时,惟一可行的选择不是要求自然法去屈就实在法,而是要求实在法必须符合自然法。但是,规范法学派的看法却恰恰与自然法学者们的相反。而异军突起的社会法学派的一些学者们则强调,只有人们在实践中运用的法律才是真正的法律,为此,他们专门提出了“活法”和“行动中的法”的概念,以取代“死法”和“纸上的法”。^②

普通法理学是以广义上的法律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实践、法律观念、法律文化等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一般认为,“法律”这个词可以从如下三个视角解释:其一是和人们宗教活动相关的法律,即宗教法。其二是和国家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即国家实在法。我们通常所讲的法律,主要就是指和国家管理相关的法律。其三是和民间自生秩序相关的规则(法律),即民间法(或称习惯法、习俗法、初民法等)。这可以称之为广义上的法律。普通法理学将上述不同释义上的法律都作为其研究对象。所以,普通法理学是以广义上的法律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实践、法律观念、法律文化等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在我国目前高校课堂上所讲的法理学,其内容就有如下三个方面,即规则——研究法律自身的规定性,价值——研究法律的合法性,事实——研究法律的社会事实表现。

二、纯粹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从以上关于普通法理学及其研究对象的介绍中,可以明显地发现其研究对象过于宽泛,以至于法理学有篡夺哲学、社会学(或至少法哲学、法社会学)研究对象之嫌。从有利的方面讲,它可以拓宽法科学生的知识视野,但这种知识视野的拓宽完全可以通过目前我国高校开设的有关公共课程或者选修课程来实现。从不利的方面讲,它会妨碍法科学生更为深入地进入法学殿堂,忽视法律内部的

^① [美]罗斯科·庞德著:《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31页。

^② 参见吕世伦主编:《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上、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张乃根著:《西方法哲学史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规范逻辑和法律调整与法律运行的内在原理,从而使法理学远离法律的职业训练,反而成为一种意识形态训练。正因如此,设法变革高校课堂上以普通法理学为主旨的授课内容和模式,转而寻求从司法视角进入的法理,即纯粹法理学,通过法理学强化法科学生的职业训练,就显得格外必要。

纯粹法学是和规范分析法学密不可分的。早在19世纪,英国著名法学家约翰·奥斯丁在其《法理学的范围》一书中就指出:“实际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positive laws),即我们时常径直而且严格使用‘法’一词所指称的规则,这些规则,构成了普遍法理学的真正对象,以及特定法理学(particular jurisprudence)的真正对象。”^①在20世纪前期,奥地利法学家凯尔森则公开高举纯粹法学的旗帜。他的《纯粹法学》一书奠定了纯粹法理学的基础。他在《何谓正义》中指出:“之所以称为‘纯粹’,就因为它设法从对实在法的认识中排除一切与此无关的因素。这一主题以及认识的范围必须确定两个方向:特定的法律科学,通称为法学的学科,一方面必须同正义哲学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同社会学,或对社会现实的认识区别开来。”^②这样,分析法学家们就把“应然的法律”(法律的道德追求)和“实然的法律”(由主权者制定的实在法——命令)严格区分开来。法理学只能进入实在法领域,至于实在法之外的应然道德追求,与其说是法理学的任务,不如说是道德哲学、政治哲学的任务。

可见,在上述广义的法律含义中,被纯粹法学作为对象所研究的,仅仅是其中的国家实在法部分。然而,在宗教法、国家法和民间法这种广义的法律范围中,他们的界限并不是静止不变的。一方面,宗教法和民间法可以通过国家的立法程序变成国家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例如当今一些伊斯兰国家就将《古兰经》和《圣训》等伊斯兰教经典文献作为最高的法律准则,成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必须恪守的法律义务。再如当某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果国家的一般法律原则无法与特定地区的民间法相容时,可以适用该民间法。这其实是国家立法对民间法调整效力的认可和让步。它不仅仅是国家实在法一般

在分析
实证主义法
学者看来,法
理学只能进
入实在法领
域,至 于实
在法之外的
应然道 德
追求,与其说
是法理学的
任务,不如
说是道德哲
学、政治哲
学的任务。

^① [英]约翰·奥斯丁著:《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应说明的是:奥斯丁把作为命令的国家实在法同时也作为“普遍法理学”的基本对象,这与本书作者的观点不尽相同。在前文中,我们已经知道,普遍(通)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不仅仅是国家实在法,这同时也被法理学发达史之事实所证明。

^② 转引自张宏生、谷春德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30页。

性地肯定民间法的应有功能,更为重要的是,对该特定地区而言,其民间法在事实上取得了国家法上的效力,成为国家法效力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曾作为国家实在法的规范,也可能因为原来政权的解体和更迭而逐渐演变为民间法。例如,随着清朝政府退出中国的历史舞台,原来清朝法律中的一些规定,特别是那些具有道德礼仪性质的规范,已经融入一些地方的民间法律中,成为在婚俗或者丧葬中普遍采用的规范。这在如今陕甘宁地区的有关社会活动中仍有显现。因此,国家实在法仅仅是对相关法律的一种高度的抽象概括,至于其具体的边界,则并非固定不变,而是不断变化的。

纯粹法理学的任务是要说明国家实在法为何具有现实效力以及如何才能更好地实现其效力。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把纯粹法理学的对象严格限定在国家实在法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纯粹法理学拒绝一切国家实在法之外的规范进入其分析视野,它不是要解决国家实在法的合法性问题,也不是实证国家实在法在法律实践中的具体功能。它的任务是要说明国家实在法为何具有现实效力以及如何才能更好地实现其效力。同时,还应当进一步说明:国家实在法的实践至少是从立法环节开始的。就此而言,似乎纯粹法理学必须关注立法问题,不仅要关注立法的程序问题,而且要关注立法的实体内容问题——即立法的价值取向、法律具体内容的选取等。这样,就只能使纯粹法理学重蹈覆辙,进入到前述普通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之境,并最终使纯粹法理学和法哲学、价值哲学甚至政治哲学难以分界。不但如此,纯粹法理学似乎还要关注法律制定后其在实践中的具体落实情况,即法律制定后所能够引起的实际的社会效应和社会反响。这同样会使纯粹法理学误入歧途,因为它会使纯粹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法社会学、社会法学乃至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相混淆。由此看来,纯粹法理学并不关注国家实在法实践的某个环节,而只是关注国家实在法这种存在本身以及人们如何对这种存在进行理解和解释。

纯粹法理学不是站在普通民众的立场去理解和解释法律的法理学,而是站在法律专门人才的立场理解

那么,谁需要专门理解和解释法律?我们知道,对该问题的回答因人们观察视角的不同会完全有别。如果站在法律对其管辖内的所有人都有规范效力这一视角,则只要在某种法律管辖内的全体民众都有知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我国所开展的全民普法活动就是在此意义上进行的。然而,法律规范毕竟有其自身的知识内容、运行技巧和内在规定性,因此,要求每个公民都知道一些法律规定,绝不是要求他们都成为对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了如指掌的专门人才,否则,法律专业的设置、法院和法官的设立等就成了画蛇添足、多此一举。可以说,纯粹法理学不是站在普通民众的立场去理解和解释